

“难民异议申请” 流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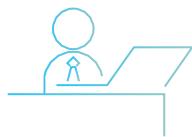
A Guide to Refugee
Appeal Process



“难民异议申请”

流程指南

- 本指南制作目的是帮助受到“难民不认定决定”、“难民认定”取消·撤回处分的申请人提交“异议申请”，本指南的所有内容并非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在填写“异议申请书”之前，先熟读理解本指南‘IV.异议申请书填写方法’以及‘附件.异议申请书填写示例’，会对填写“异议申请书”有所帮助。
- 本指南可以在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网站以及Hi-Korea网站上下载。



韩国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网站
(www.immigration.go.kr)
“Information > Useful Information”留言板

Hi-Korea网站
(www.hikorea.go.kr)
“新闻 > 通知公告”留言板

目录

00 I. “难民异议申请”概要

- 01 1.“难民异议申请”是什么？
- 01 2.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异议申请”？
- 02 3.提交“异议申请”的截止日期是何时？
- 05 4.“异议申请”以后的流程是什么？
- 06 5.即使提出了“异议申请”却没有得到难民认定，
之后还有其他流程吗？

07 II. “异议申请”方法

- 08 1.进行“异议申请”时该准备哪些材料该去哪里提交呢？
- 09 2.父母亲是否可以代办未成年子女的“异议申请”？
- 09 3.“异议申请”材料可以返还给申请人吗？
- 09 4.如何申请已提交材料的浏览·复印？
- 10 5.“异议申请”、已提交材料的浏览·复印申请的手续费
用是多少？

11 III. 异议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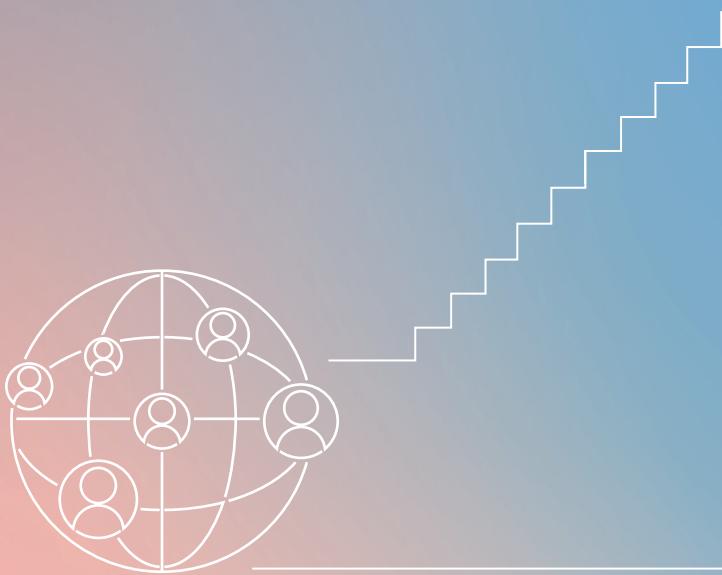
- 12 1.律师的协助
- 12 2.滞留在韩国
- 13 3.补交材料
- 14 4.口头意见陈述
- 15 5.撤回“异议申请”
- 15 6.保护个人信息
- 15 7.居住地变更申请
- 16 8.联系方式、E-mail的变更告知

17 IV. “异议申请书”的填写方法

- 18 1.注意事项
- 21 2.填写方法
 - (1)异议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 (2)异议申请对象
 - (3)异议申请原因
 - (4)申辩证据材料的提交
 - (5)口头陈述的需要与否
 - (6)网上办事窗口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
 - (7)承诺
 - (8)确认事项
- 35 3.签字并提交

36 附件.“异议申请书”填写示例

—— “难民异议申请”概要



I. “难民异议申请”概要

1. “难民异议申请”是什么？

- “难民异议申请”是针对韩国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难民不认定决定等处置向上级机构——法务部部长申请救济的程序。
- “难民异议申请”比行政诉讼更简单、且成本低，可以获得由具有难民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政府内外专家组成的难民委员会公正专业的审议。
- 对于“难民不认定决定”等处置，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但是向法务部长提出“异议申请”的人则无法提起行政审判。但是，申请人向法务部部长提交“异议申请”后，可以对“难民不认定决定”等处置提起行政诉讼。

◎ 韩国「难民法」第21条第2项

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异议申请”？

- 在到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申请难民之后得到“难民不认定决定”（包括“人道主义滞留许可”在内）、取消或撤回“难民认定决定”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对象

- 难民不认定决定
 - 韩国政府决定申请人不符合认定难民条件

▪ 难民认定决定的取消

- 韩国政府发现申请人在“难民认定决定”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或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后，取消“难民认定决定”。

▪ 难民认定决定的撤回

- 得到“难民认定决定”后，触犯韩国「难民法」第22条第2项的任一号项，韩国政府将要停止“难民认定”的效力。

▪ 撤回《难民认定决定》的原因

- 得到《难民认定决定》的人自愿再次接受国籍国保护的情况、得到《难民认定决定》的主要理由消失并无法拒绝国籍国保护的情况等。

- 若要针对“难民不认定决定”等进行“异议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在“异议申请书”上具体明确填写申请人认为相关处置不妥当的原因。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17~35页，示例请参照第36~45页。

3. 提交“异议申请”的截止日期是何时？

- 申请人从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通知的日期开始30天之内，可以提交“异议申请”。

[韩国「难民法」第21条第项](#)

- 计算“异议申请”提交期间时，第一天不计算在内，若最后一天为星期六或公休日可以推到第二天。

[韩国「民法」第157条、第161条](#)

- 在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通知超过30天后，申请人再提交申请，则可能会被视为不合法异议申请从而被驳回申请。

[韩国「难民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

示例

- 例1：申请期间的最后一天（收到处置通知的第30天）不是星期六或公休日

⇒ 截止到第30天为止可以提交异议申请

星期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 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 第30天

可以提交异议申请的最后一天

- 例2：申请期间的最后一天（收到处置通知的第30天）是星期六或公休日

⇒ 截止到第30天的第2日为止可以提交异议申请

星期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的通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 第30天
(公休日)

可以提交异议申请的最后一天

4. “异议申请”以后的流程是什么？

- 受理“异议申请”的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确认“异议申请书”是否如实填写后，向申请人开具“异议申请接受证”的受理凭证。
- 受理“异议申请”后由法务部难民调查官对异议申请内容进行事实调查，通过难民委员会的审议，由法务部部长决定难民认定与否。
- 法务部部长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或保障公共福利的前提之下，尊重“难民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并决定“异议申请”结果。

⑤ 韩国「难民法施行令」第11条第2项

- 法务部部长做出“异议申请”的决定之后通知给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由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给申请人或代办人发放“难民认定证明书”或“关于异议申请的驳回·拒绝受理决定通知书”。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使用手机短信、电话、邮寄等方式要求申请人或代理人亲自到场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或“异议申请驳回·拒绝受理决定通知书”。
- 对“异议申请”的决定从提交异议申请日起通常需要6个月~1年左右，以2020年为准平均需要约10.7个月左右。

《难民异议申请》的流程图



5. 即使提交了《异议申请》却没有得到难民认定，之后还有其他救济流程吗？

- 提起“异议申请”结果确没有得到难民认定的，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 但是，原则上，申请人应该针对原处置，即“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处置提起行政诉讼。例外情况是驳回或拒绝受理“异议申请”决定本身具有违法因素，在例外情况下申请人可以针对“异议申请”的驳回或拒绝受理决定提出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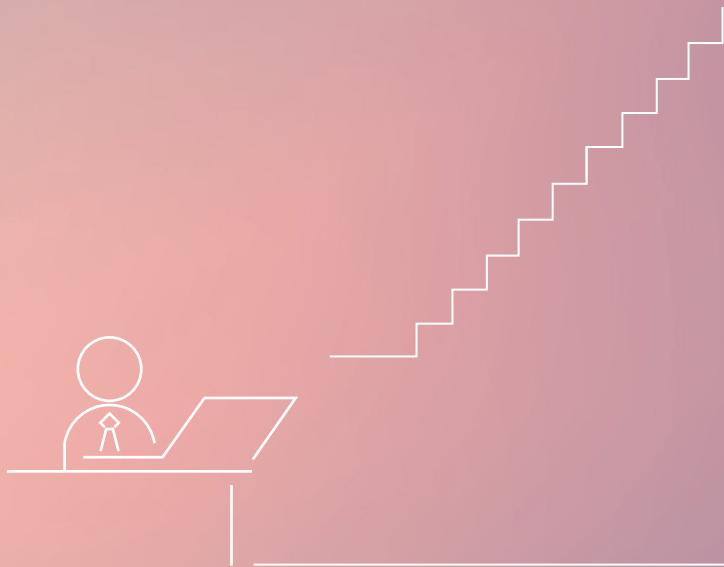
⑤ 韩国「行政诉讼法」第19条

- 根据「难民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第2号的规定作出“异议申请”驳回决定（包括人道主义滞留许可）的情况下，在从得到驳回决定通知之日起90天之内，申请人可以对作出相关处分的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提起行政诉讼。

⑥ 韩国「行政诉讼法」第20条第1项

- 请注意，根据韩国「难民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第3号的规定收到“异议申请”拒绝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即使在收到拒绝通知之日起90天之内提起针对“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处分的行政诉讼，但会被法院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而被拒绝受理。
- 在驳回或拒绝受理“异议申请”决定本身具有违法因素从而提起行政诉讼时，在驳回或拒绝受理“异议申请”决定通知之日起90天之内可以提起对法务部部长的行政诉讼。

|| ————— “异议申请”方法



II. “异议申请”方法

1. 进行“异议申请”时该准备哪些材料该去哪里提交呢？

- 申请人应填写“异议申请书(难民法施行规则附件第14号格式)”后，到附近的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提交“异议申请书”和能够证明异议申请原因的材料(本国的判决文、照片、视频、媒体报道等)。
- 申请人不用重复提交在“难民认定申请”或审查(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已经提交过的材料，韩国政府在“异议申请”事实调查过程当中可以查看到申请人已提交的材料。
- 申请人可以在HiKorea网站下载申请表格模板，也可以使用在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准备的表格模板。

ଓ Hi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新闻>办事表格”留言板

- 申请人在提交“异议申请书”时，必须向受理公务员出示本人的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若无法出示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时，需提交记述无法出示原因的“事由书”。

2. 父母亲是否可以代办未成年子女的“异议申请”？

- “异议申请”必须由本人提交申请，但是未满19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由父母等法定代理人代办申请。
- 若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未满19岁未成年人的“异议申请”，法定代理人需提交证明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材料（与申请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3. “异议申请”材料可以返还给申请人吗？

- 韩国政府不返还“异议申请”时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但是申请人可以申请浏览或复印。
 ◎ 韩国「难民法」第16条第1项

4. 如何申请已提交材料的浏览·复印？

- 申请人填写“浏览·复印申请书（难民法施行规则附件第7号格式）”后，提交给附近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
- 申请人在HiKorea网站下载使用“浏览·复印申请书”表格模板，也可以使用在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准备的表格模板。
 ◎ Hi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新闻 > 办事表格”留言板
- 申请人在提交“浏览·复印申请书”时，必须向受理公务员出示申请人本人的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若是无法出示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时，需提交记述无法出示原因的“事由书”。

5. “异议申请”、已提交材料的浏览·复印申请的手续费是多少？

- 提交“异议申请”无需缴纳手续费。
- 浏览或复印申请的手续费为浏览/次500韩元、复印/张50韩元，手续费以印花税票的形式缴纳。

⌚ 韩国「难民法施行规则」第7条第4项

- 申请人可以在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印花销售窗口或者附近的邮局、银行、农业银行购买印花税票，或者在电子印花税票网站(www.e-revenuestamp.or.kr)上网购印花税票。根据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实际情况，印花税票销售窗口可能不开放，请事先电话（外国人综合资讯中心：热线电话 1345）确认。

||| — 异议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III. 异议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律师的协助

- 申请人在“异议申请”以及“异议申请”审查过程中可以得到律师的协助。在此情况下，所产生的费用是由申请人承担。
- 在“异议申请”过程中申请人若得到律师协助，应该填写申请书“7.承诺”的“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等承诺”，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33~34页，示例请参照第44页。

2. 滞留在韩国

- 申请人在韩国滞留到“异议申请”程序完成（如果针对“难民不认定决定”进行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的话，则截止到程序结束日期为止）为止，但申请人应该另行申请滞留许可。如果申请人在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的取消·撤回通知之日起超过30天后提交“异议申请”，单凭以“异议申请”程序正在进行为由，申请人不一定能得到停留许可。
- 以其他(G-1)滞留身份或其他现有滞资格获取外国人登录证的申请人，应该在滞留期限到期之前申请并得到滞留延期许可。未得到滞留期延期许可超过滞留期，仍在韩国滞留的情况，会被判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3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第25条、第94条

滞留期延期的申请方法

▪ 申请期间

- 从滞留期到期日4个月至滞留期到期为止

▪ 申请地点

- 申请人居住地管辖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

▪ 提交材料

- 综合申请书（出入境管理法实行规则附件第34号表格）
 - ✓ [Hi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http://www.hikorea.go.kr)
 - 在“新闻 > 办事表格”留言板上下载使用表格或使用配置在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表格
- 外国人登录证、护照
- 异议申请受理凭证
 - ✓ 在受理异议申请的时候由负责公务员开具
- 滞留地证明文件 (住房租赁合同等)
- 手续费6万韩元
 - ✓ 缴纳印花税票 (参照本指南第10页的印花税票购买方法)

3. 补交材料

- 申请人递交“异议申请”以后会有需要补交资料情况出现，当需要申请人补交关于“异议申请”事由相关资料时，申请人应到受理“异议申请书”的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补交相关材料。
- 申请人在提交“异议申请”时如有当时无法提交，或有将要补交相关材料的情况时，填写“异议申请书”的“4.申辩证据材料的提交”。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25~28页，示例请参照第39~41页。
- 如需额外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能够清晰明确的材料。原则上，提交韩文或英文以外语言制作（录音、录像）的材料时，需同时提交该文件的韩文或英文翻译件以及原件。

- 如有必要，“难民委员会”或者针对“异议申请”履行事实调查的难民调查官可以设定提交期限，并要求申请人提交附件材料，此时，申请人也应提交能够明确识别的材料。原则上，提交韩文或英文以外语言制作（录音、录像）的材料时，需同时提交该文件的韩文或英文翻译件以及原件。
- 如果申请人在难民委员会或难民调查官的指定期间内没有提交材料，韩国政府可以在没有该材料的情况下进行“异议申请”审议。

4. 口头意见陈述

- 如需要申请人亲自到场出席难民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会议）并陈述“异议申请”相关意见时，需填写“异议申请书”的“5.口头陈述的需要与否”。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29~30页，示例请参照第42页。
- 难民委员会在审查“异议申请”事由、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求陈述口头意见的理由后，可以让申请人出席会议做出陈述。

⑤ 韩国「难民法施行令」第10条第2项

- 申请人即使在“异议申请书”的“5.口头陈述的需要与否”项目上标注，难民委员会也可以仅通过申请人的陈述、提交的材料以及面谈、书面、电话、E-mail等途径做出凭借申请人的调查结果进行审议的决定，此情况可以不听取申请人陈述口头意见进行审议。
- 难民委员会并非听取所有申请人的口头意见陈述，根据难民委员会的判断在申请人的主张和提交材料属于决定“难民认定”的争议焦点，该争议需要被明确解决时需要口头陈述的情况下，会听取口头意见陈述。
- 如果难民委员会判定有必要听取申请人的口头意见陈述，会提前将指定日期和地点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出席，如果申请人拒绝出席，难民委员会可以在没有听取申请人口头意见陈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 当申请人出席难民委员会会议做口头意见陈述时，申请人可以向难民委员陈述“异议申请”事由和相关意见，并且可以回答难民委员的提问。
- 当出席难民委员会会议的申请人无法用韩语充分表达自己的陈述时，难民委员会配备有一定资格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5. 撤回“异议申请”

- 申请人在“异议申请”的审议过程当中随时可以到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提交“撤回书”撤回“异议申请”，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会提供撤回书的格式。申请人提出撤回“异议申请”时，“异议申请”程序即结束，韩国政府不会给申请人再另行通知。

6. 保护个人信息

- 韩国政府不能将申请人的“异议申请”相关任何信息提供给申请人的出身国家。
 [韩国「难民法」第17条第3项](#)
- 根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申请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会得到保护，除其他法令的法律依据外，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仅用于「难民法」相关业务。

7. 居住地变更申请

- 申请人变更居住地时，必须在地址变更后15日内到居民中心或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申请居住地变更。
 [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第36条第1项](#)

- 申请人可以在HiKorea网站上线上申请居住地变更，但地址变更超过15日后，必须到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进行居住地变更申请。

（ [HiKorea网站](http://www.hikorea.go.kr)(www.hikorea.go.kr) “申请办事>网上办事”留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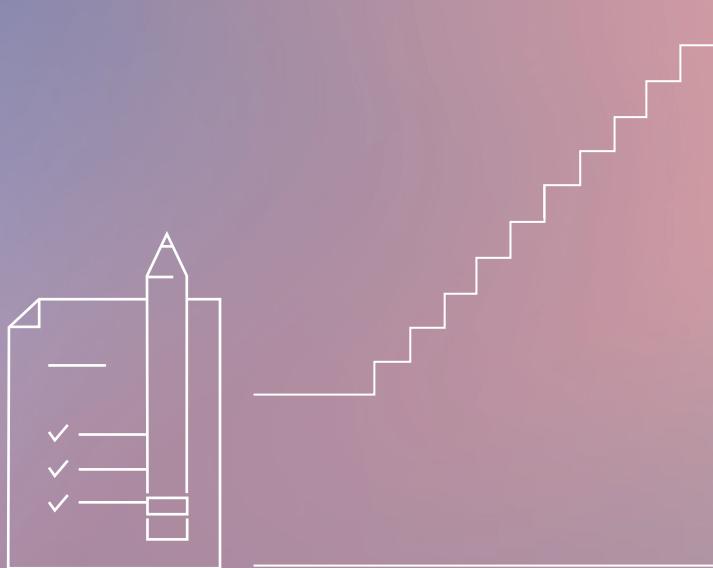
- 期限计算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2页。
- 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间内申请地址变更时会受到100万韩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 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第98条

8. 联系方式、E-mail的变更告知

- 申请人变更联系方式或E-mail后，必须到受理“异议申请书”的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或致电（外国人综合资讯中心： 热线电话1345）告知变更的联系方式或E-mail。
- 申请人未及时告知变更的联系方式或E-mail时，会无法收到类似于难民委员会要求追加材料的通知、在难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听取申请人口头意见陈述的情况下下发的要求到场的通知等“异议申请”相关的重要通知，此时会在申请人的材料不全或无意见陈述的情况下进行“异议申请”的审议。

|V — “异议申请书”的填写办法



IV. “异议申请书”的填写办法

1. 注意事项

(1) 请熟读‘注意事项’并签字。

- 填写申请书之前，申请人应该先熟读并理解申请书第1页和第2页的“注意事项”，然后填写申请人的姓名（用英文填写的话，使用大写字母），在“签字或盖章”栏上签字或盖章。

范文

◆ 나는 위 "유의사항"을 읽고 모두 이해하였음을 확인합니다.
 I hereby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e above.
 本人确认熟读并理解了上述“注意事项”。

이의신청인
 Applicant's Name
 异议申请人

HONG GIL DONG

(서명 또는 인)
 (Signature)
 HONG GIL DONG
 (签字或盖章)

(2) 请填写所有项目，不要留空白。

- 申请人先阅读并理解申请书各项下面的填写方法，应该填写所有项目，在与申请人无关的项目上标明“不是”。

(3) 请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申请人在申请书上应该用韩文或英文清晰明确地填写内容，如果使用韩文或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填表，需同时提交原件和韩文或英文的翻译件。
- 如果申请人不会写字或身有残疾不能填写申请表，受理公务员可以提供帮助。

(4) 最好用电脑填写后打印提交。

- 为了明确查看申请书内容，建议申请人在HiKorea网站下载申请书表格，用电脑填表打印提交。在此情况下，请使用12号以上字号填表。

⑤ HiKorea网站(www.hikorea.go.kr) “新闻>办事表格”留言板

(5) 原则上，申请人应提交韩文或英文翻译版本的材料。

- 原则上，除申请书外，申请人提交韩文或英文以外语言制作（录音、录像）的材料时（包括音频、视频材料），需同时提交该文件的韩文或英文翻译件以及原件。
- 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文件，照片材料）应该是清晰明确的。
- 申请人如需提交用韩文或英文以外其他语言制作（录音、录像）的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的韩文或英文翻译件时，应该填写申请书的“7.承诺”的“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等承诺”。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第33~34页，示例请参照第44页。

(6) 即使与您的家人一起提交异议申请，每个家庭成员也要分别提交每份申请书。

- 即使与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等）一起提交“异议申请”，每个成员也需要单独填写并提交申请书。

(7) 在法定代理人代办未成年子女申请的情况下，需要其代理人代填申请书并签字。

- 父母等法定代理人要替未满19岁的未成年子女代办“异议申请”时，该代理人需要代填申请书并签字，还需填写申请书“7.承诺”的“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等承诺”。填写方法请参照本指南的第33~34页，示例请参照第44页。

申请人必须如实回答申请书上的所有问题。

- 申请人应如实回答申请书上的所有问题，如果提交虚假资料、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就申请人的“异议申请”会被驳回，申请人得到“难民认定”之后被发现，会取消其“难民认定”。
 - ✓ 韩国「难民法」第22条第1项
- 通过虚假资料、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方式得到“难民认定”或人道主义滞留许可的人会被判处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 韩国「难民法」第47条

2. 填写方法

(1) 异议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参照第37页的填写示例>

1. 이의신청인 인적사항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异议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성(姓) Family Name	명(名) Given name	생년월일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국적 Nationality 国籍	연락처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方式	
전자우편 E-mail 电子邮件		
대한민국 내 체류지 Residence Address in Korea 在韩国的居住地		

- 异议申请人若用英文填写姓名、国籍等个人信息时，请使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写。
- 提交“难民认定申请”以后如果申请人的联系方式、E-mail、在韩居住地有变动，申请人应以“异议申请书”提交当日为准填写个人信息。

(2) 异议申请对象 <参照第37页填写示例>

2. 이의신청 대상 Subject of Appeal
异议申请对象

❶ 처분 내용 Disposition 处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난민불인정결정 Non-recogni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不认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난민인정 취소 Cancella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난민인정 철회 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撤回	❷ 처분 통지일 받은 날(연/월/일) Date when you were notified of the disposition (yyyy/mm/dd) 수신처 收到处分通知的日期 (年/月/日)
---	--	--

- “❶处分内容”栏，在“难民不认定决定”/“难民认定取消”/“难民认定撤回”当中选择需要提出异议的处分(标注“√”)。
- “❷在收到处分通知的日期”栏里，填写在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收到“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书”(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通知书)的日期。
- “❷收到处分通知的日期”一般与“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书”(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通知书)的“发放日期”一样，在两个日期不同的情况下填写实际收到通知书的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이의신청 사항(부록 제1호 서식서) / 내용 정리 - 2. 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불인정결정 Non-recogni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不认定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인정 취소 Cancella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인정 철회 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撤回</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불인정결정 Non-recogni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不认定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인정 취소 Cancella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난민인정 철회 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撤回</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이의신청 사항(부록 제1호 서식서) / 내용 정리 - 2. 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처분 통지일 받은 날(연/월/일) Date when you were notified of the disposition (yyyy/mm/dd)</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처분 통지일 받은 날(연/월/일) Date when you were notified of the disposition (yyyy/mm/dd)</p> </div>
---	---

- 无法确认申请人地址或无法“送达”“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书”（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通知书”）时，根据韩国「行政程序法」第14条第4项，会使用公告在官报、公报、公告栏、日刊报纸等至少一种方式，以及网上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在此情况下，“❷收到处分通知的日期”是在公告日起算公告的第14天，如果公告另行指定送达生效时期，就以公告指定日期为准。

⑤ 韩国「行政程序法」第15条第3项

(3) 异议申请原因 <参照第38~39页填写示例>

3. 이의신청 사유 Grounds for Appeal
异议申请原因

- 申请人若认为关于“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销）”有不妥当的部分，请参考以下示例具体填写。

示例 1) 对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由有异议

- 如果申请人认为“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事由不妥当，应填写“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事由”当中认为不妥当的具体内容及其原因。)

示例 2) 对难民面谈（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程序有异议

- 如果申请人认为难民面谈（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程序不妥当，应具体填写在难民面谈记录的记载内容当中申请人认为不妥当的部分及其原因。

示例 3) 在难民认定申请以及难民认定审议（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过程中申请人未能提及的情况

- 关于难民面谈（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之前发生过的情况或者事件，在难民认定申请以及难民认定审议（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过程当中，如果有未能提及的情况，填写其相关内容与当时未能提及的原因。

示例 4) 难民面谈（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以后，出身国家局势恶化或发生新的迫害事件

- 难民面谈（或对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的事实调查）以后，出身国的局势恶化，或者因申请人的难民认定申请事由相关活动导致发生了新的迫害事件（或担心遭受迫害），填写相关内容。
- 上述示例的例子之外，申请人认为难民不认定决定（或者难民认定取消·撤回）存在不妥当的地方，请填写其原因。
- 韩国政府在“异议申请”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若查到申请人已提交给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难民认定申请书”，则申请人没必要再次填写已提交过的内容。

(4) 提交申辩证据材料 <参照第39~41页的填写示例>

4.1. 申辩证据材料的提交与否 <参照第39页的填写示例>

4. 소명 자료 제출 Submission of Supporting Materials 提交申辩证据材料

4.1 귀하는 본 이의신청서와 함께 이의신청 사유를 소명하는 새로운 자료를 제출하거나 제출할 예정니까?

Are you providing or going to provide any new material(s) in support of your appeal?
您提交本异议申请书的同时，是否一起提交或者将要提交申辩异议申请事由的新材料？

[] 예 Yes 是 [] 아니오 No 不是

→ “예”로 답한 경우 4.2에서 4.4까지를 작성하세요.

If “yes”, complete from 4.2 to 4.4.

如果回答为“是”，请填写从4.2至4.4的事项。

→ “아니오”로 답한 경우 “5. 구두 의견 진술 필요 여부”로 이동하세요.

If “no”, go to “5. Oral Hearing”.

如果回答为“不是”，请填写“5.口头意见陈述需要与否”。

-
- 申请人为了解释前面‘3.异议申请事由’中填写的内容，有随申请书一起提交的新材料，或者存在无法随异议申请书一起提交，但可以事后补交的材料时，在‘4.1’上标注（打‘√’）。
 - 在异议申请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政府已确认审查申请人在难民认定申请或难民认定审议（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事实调查）过程当中提交的材料，因此不必再次提交。

4.2. 申辯证据材料清单 <参照第40页的填写示例>

4.2 제출하거나 제출 예정인 소명 자료의 목록을 작성하세요.

List the supporting material(s) you are providing or going to provide.

请填写已提交或将要提交的申辯证据材料清单。

① 연번 No. 序号	② 자료 유형 (판결문, 사진, 동영상, 언론보도 등) Type (Judicial decisions, photos, videos, news articles, etc.) 材料类型 (判决文、 照片、视频、 媒体报道等)	③ 작성자 또는 발급자(발급기관) Written by or issued by 制作人或 发行人 (发行单位)	④ 작성일자 또는 발급일자(연/월/일) ※ 현재 제출할 수 없는 자료인 경우, 제출예정시기 Reporting date or issue date(yyyy/mm/dd) ※ Stat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of submission, if not currently available. 制作日期或发行日期 (年/月/日) ※ 如果现在无法提交， 填写预计提交日期	⑤ 내용 요약 Summary of content 内容摘要

- 在前面‘4.1’上回答为“是”，在‘4.2’项上填写提交或将要补交的材料清单。
- ‘①序号’是按照1,2,3,4……依次填写。
- 在‘②资料类型’栏内填写判决文、照片、视频、媒体报道等相关材料类型。
- 在‘③制作人或发行人（发行单位）’栏内填写制作或发行相关材料的个人、机关、单位等的姓名或名称。
- 在‘④制作日期或发行日期’栏内填写相关材料的制作或发行的日期（年/月/日）。
现在无法提交但可以补交的材料时，填写预计提交日期（年/月/日）。
- 在‘⑤内容摘要’栏内填写相关内容的简单摘要。

4.3. 与异议申请事由的关联性 <参照第40页的填写示例>

4.3 앞 문항 4.2에서 적은 각각의 소명 자료가 이의신청 사유와 어떠한 관련이 있는지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how each material in 4.2 relates to the grounds for your appeal.
请详细填写在前面4.2项上填写的各个申辩证明材料的相关性。

- 在‘4.3’项上填写在前面4.2项上填写的各项材料是‘3.异议申请事由’的具体某部分的证明材料。

4.4. 申辩证明材料的来源以及没有事先提交的原因 <参照第41页的填写示例>

4.4 앞 문항 4.2에서 적은 각각의 소명 자료를 누구로부터, 언제, 어디서, 어떻게 취득하였는지 그 취득 경위와 난민인정 신청 또는 심사, 난민인정 취소 · 철회 사실조사 시 제출하지 못한 사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 현재 제출할 수 없는 소명 자료인 경우 각각의 자료에 대해 제출하지 못하는 사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from whom, when, where, how you obtained each material in 4.2 and why you were unable to provide it at the time of your application for refugee status or during refugee status determination procedures or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cancellation/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 Explain why you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each of the material(s), if it is currently unavailable.

请详细填写在前面4.2项填写的各项申辩证明材料是谁提供的、什么时候、在哪儿、如何获取等途径以及在难民认定申请或审议、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没有提交的原因。

※ 如有现在无法提交的申辩证据材料，则填写无法提交各项材料的详细原因。

-
-
-
-
-
- 在‘4.4’项上填写在前面‘4.2’项上填写的各项材料是谁提供的、什么时候、在哪儿、怎么获取等其获取途径以及在难民认定申请或难民认定审议（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没有提交的原因。
 - 关于现在无法提交但将要补交的材料，填写现在无法提交的原因以及何时、如何获取等其材料获取计划。

(5) 口头意见陈述的必要与否 <参照第42页的填写示例>

5.1. 口头意见陈述的必要与否 <参照第42页的填写示例>

5. 구두 의견 진술 필요 여부 Oral Hearing

口头意见陈述的必要与否

5.1 귀하는 난민위원회의 회의에 직접 출석하여 이의신청과 관련한 의견을 진술
(이하 “구두의견진술”이라 함)하는 것이 필요합니까?

Do you need to appear at the Refugee Committee's meeting to make statements
regarding your appe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ral hearing”)?

您需不需要亲自到难民委员会会议出席并陈述异议申请相关意见（以下称“口头意见陈述”）？

[] 예 Yes 需要 [] 아니오 No 不需要

→ “예”로 답한 경우 5.2를 작성하세요.

If “yes”, complete 5.2.

回答为‘需要’时，填写5.2项。

-
- 在‘5.1’项上申请人打标（‘✓’标注）选择申请人是否认为需要亲自出席到难民委员会会议并陈述异议申请相关意见。
 - 关于口头意见陈述的详细内容，请参照本指南第14~15页。

5.2. 需要口头意见陈述的原因 <参照第42页的填写示例>

5.2 구두의견진술이 필요한 이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why you need an oral hearing.

请详细填写需要口头意见陈述的原因。

- 在前面‘5.1’项上回答为‘需要’的话，在‘5.2’项上填写包含以下内容的需要口头意见陈述的原因。

- 在前面‘3.异议申请事由’以及‘4.申辩证据材料的提交’上填写的申请人主张内容和提交材料当中，认为若反映到异议申请决定过程就会获得难民认定决定的核心主张内容和材料具体有哪些，
- 该主张内容和提交材料具体申辩证明的是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依据的哪一部分不妥当，
- 申请人认为在难民不认定决定（或难民认定取消·撤销）过程当中没有充分反映该主张内容和提交材料的原因是什么，
- 如出席难民委员会会议，愿意陈述的意见内容。

(6) 网上办事窗口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 <参照第42页的填写示例>

6. 전자민원창구를 통한 통지, 통보 및 송달

Notice, Notification and Service through an Electronic Civil Petition Window

网上办事窗口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

이의신청 심사기간 연장 통지서, 이의신청 결정통지서 등 이의신청과 관련한 각종 서류에 대한 통지, 통보 및 송달을 전자민원창구를 통하여 받는 것에 동의하십니까?

Do you agree to receive notices, notifications and services through an Electronic Civil Petition Window regarding your appeal (examples: Notice on Extension of Review Period of Appeal, notice of decision on your appeal, etc.)?

异议申请审议期间延期通知书、异议申请决定通知书等异议申请相关各种文件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是否同意通过网上办事窗口获取？

[] 예 Yes 同意 [] 아니오 No 不同意

- 申请人选择打钩（标注‘✓’）是否同意不去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亲自领取通知、通报或送达的异议申请相关材料，并通过在网上开通·运营的网上办事窗口上网获取相关材料。
- 目前还没有开通异议申请相关通知、通报或送达专用网上办事窗口，近期内会尽快开通。

给申请人通知、通报或送达的异议申请相关文件

- 异议申请审议期间延期通知书
 - 自异议申请书提交受理日起6个月之内未做出决定时，在6个月的范围内延长审议期的通知文件
- 难民认定证明书
 - 申请人的异议申请理由得到认定因此作出难民认定决定的通知文件
- 异议申请驳回·拒绝受理决定通知书
 - 异议申请被认定的无理由或理由不充足的情况下，异议申请驳回决定或拒绝受理决定的通知文件

(7) 承诺 <参照第43~44页的填写示例>

◆ 异议申请人本人承诺 <参照第43页的填写示例>

7. 서약 Declaration
承诺

◆ 이의신청인 본인 서약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异议申请人本人承诺

나는 다음과 같이 서약합니다. I declare that:
本人承诺以下内容。

▶ 거짓 서류의 제출이나 거짓 진술 또는 사실을 은폐하여 난민으로 인정되거나 인도적 체류 허가를 받은 경우 「난민법」 제47조에 따라 처벌을 받을 수 있으며, 난민으로 인정된 후에도 같은 법 제22조제1항에 따라 난민인정이 취소될 수 있음을 이해하고,

I understand that if I become a recognized refugee or obtain a humanitarian stay permit after submitting false documents, making false statements, or concealing facts, I may be subjected to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7 of the Refugee Act, and that if such fact is found after I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a refugee, my refugee status may be cance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1)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知晓因提交虚假文件、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而被承认为难民或获得人道主义居留许可，则可能会根据“难民法”第47条进行处罚。获得的难民身份可能会根据“难民法”第22条第1项被撤销。

▶ 이 신청서에 적힌 유의사항과 모든 질문을 완전히 이해한 후 관련 질문에 빠짐없이 사실대로 작성하였습니다.

I filled ou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and questions in this form and affirm that the provided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correct and current in every detail.

本人理解本申请书注意事项，并理解所有问题，如实填写了相关问题。

성명 Name
姓名

(서명 또는 인)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일자(연/월/일) Date (yyyy/mm/dd)
日期(年/月/日)

- 申请人已阅读并理解‘异议申请人本人承诺’后填写姓名（使用英文填写时，应使用英文大字母），在‘签字或盖章’项目上签字或盖章并填写承诺日期。

◆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承诺 <参照第44页的填写示例>

◆ 대리인, 변호사, 통역인 · 번역인 등 서약 Declaration by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interpreter · translator, etc.

代理人、律师、翻译人 · 笔译人等承诺

이의신청인과 어떤 관계인지 표시하세요.

I have assisted (act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as :

请标注与异议申请人的关系。

[] 부 또는 모 Father or Mother [] 배우자 Spouse [] 형제 · 자매 Brother(s) · Sister(s)
父亲或母亲 配偶 兄弟 · 姐妹

[] 변호사 Attorney [] 통역인 · 번역인 Interpreter (translator)
律师 翻译人 · 笔译人

[] 그 밖의 사람 (이의신청인과의 관계): Other (Give details of relationship :)
其他 (与异议申请人的关系 :)

성명 Name 姓名	생년월일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연락처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方式	전자우편 E-mail 电子邮件
국적 Nationality 国籍	소속(해당될 경우에만 기재) Organization (if applicable) 所属单位 (只相关情况的人填写)

대한민국 내 주소 또는 체류지 Residence Address in Korea
大韩民国国内住址或居留地

본인은 다음과 같이 서약합니다. I declare that:

本人承诺以下内容。

▶ 나는 이의신청인 ❶(이의신청인 이름 기재) 의 요청으로 이의신청을 대리 · 조력하거나 이의신청서 또는 제출 자료의 통역 · 번역 등을 하였고, 이의신청인이 신청서의 질문을 완전히 이해한 후 답변한 사실과 작성된 내용이 다르지 않음을 확인하고 위 서약에 서명한 사실을 확인하며,

I certify that I have assisted/act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in fil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interpreted/ translated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supporting materials at the request of ❶(Write applicant's name), and that he/she has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 of this form, given answers, and approved them before signing the declaration above.

本人根据异议申请人 ❶(上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的要求代理 · 帮助或翻译 · 笔译异议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等，确认异议申请人完全理解申请书各项提问并回答内容与填写内容一致，并确认本承诺书上的签字，

▶ 이의신청인의 동의 없이 이의신청인을 특정하여 파악할 수 있게 하는 인적사항과 사진 등을 공개하거나 타인에게 누설한 경우 또는 이의신청에 대한 정보를 출신국에 제공할 경우 「난민법」 제47조에 따라 처벌될 수 있음을 이해합니다.

I understand that if I discl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pictures, etc. by which the applicant is specifically identifiable or divulge such things to other persons or provide the country of origin with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ppea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I may be subjected to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7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充分理解在不经异议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将可确定异议申请人身份信息的个人信息、照片等材料公开于众、透露给其他人、或将异议申请相关信息提供给异议申请人的出身国家时，会根据韩国「难民法」第47条受到处罚。

② 성명 Name
姓名

(서명 또는 인)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일자(연/월/일) Date (yyyy/mm/dd)
日期 (年/月/日)

- 申请人在异议申请过程当中如有代理、帮助、翻译·笔译异议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的人，应填写‘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承诺’。
- 如果没有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人，可不用填写相关事项。
- 填表人打钩(‘’标注)选择与申请人的关系或者直接填写（选‘其他’答项），还填写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的个人信息（英文填写时使用英文大写字母）。
- 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填表人阅读并理解承诺之后，在①项上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在②项上填写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人姓名（英文填写时使用英文大写字母），在‘签字或盖章’项上签字或盖章之后填写承诺日期。
- 存在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多人的情况下，根据人数单独填写‘7.承诺’的‘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承诺’并另行作附件提交。

(8) 确认事项 <参照第45页的填写示例>

8. 확인 사항 Checklist 确认事项

다음 사항을 확인하세요. Please check the following.

请确认以下事项。

- [] 신청서 각 항목에 적힌 작성방법 등을 확인하고 모든 관련 항목을 기재하였습니다.
I have read note and instructions in the form and completed all relevant parts.
本人已确认申请书各项的填写方法并填写所有相关事项。
- [] 신청서를 한국어 또는 영어로 작성하거나, 번역본(한국어 또는 영어)을 첨부하였습니다.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written in Korean or English, or the Korean or English translated version has been attached.
本人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申请书，并附加了翻译本（韩文或英文）。
- [] 서약서에 이의신청인과 대리인, 변호사, 통역인·번역인 등(이의신청을 대리·조력하거나, 이의신청서 또는 제출 자료를 통역·번역을 한 경우 등에만 해당합니다)이 각각 서명하였습니다.
Applicant,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interpreter(translator), etc (if applicable) have signed the Declaration.
异议申请人以及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人（代理·帮助异议申请、翻译·笔译异议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等情况）均已在承诺书上各自签字。

- 提交申请书之前确认该确认事项并补充完毕之后，在各项内容上打‘✓’标。

3. 签字并提交 <参照第45页的填写示例>

본인은 「난민법」 제21조제1항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이의를 신청합니다.
I hereby file an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根据韩国「难民法」第21条第1项提交申请以上异议内容。

신청일 Date 申请日期	년(yyyy) (年)	월(mm) (月)	일(dd) (日)
이의신청인 Applicant's Name 异议申请人		(서명 또는 인)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법무부장관 귀하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法务部部长 阁下

- 填写（英文填写时，使用英文大写字母）申请日期、申请人姓名并“签字或盖章”项目上签字或盖章之后，提交申请书和附件材料。

附件

“异议申请书”填写示例

附件 “异议申请书”填写示例

- 请注意，本“异议申请书”填写示例内容仅作为帮助异议申请人理解的例文，仅供参考。

이의신청서 APPLICATION FOR APPEAL 异议申请书		
1. 이의신청인 인적사항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异议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성(姓) Family Name HONG	명(名) Given name GIL DONG	생년월일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국적 Nationality 国籍 REPUBLIC OF KOREA	연락처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方式 010-0000-0000	
전자우편 E-mail 电子邮件 ABCD@KOREA.KR		
대한민국 내 체류지 Residence Address in Korea 在韩国的居住地 47, GWANMUN-RO, GWACHEON-SI, GYEONGGI-DO		
2. 이의신청 대상 Subject of Appeal 异议申请对象		
이의를 신청하는 처분의 내용을 표시하고 해당 처분에 대한 통지를 받은 날을 작성하세요. Check the disposition you are appealing against, and provide the date when you were notified of the disposition. 标注异议申请的处分内容并填写收到处分通知的日期。		
처분 내용 Disposition 处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난민불인정결정 Non-recogni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不认定决定	처분 통지를 받은 날 (연/월/일)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난민인정 취소 Cancellation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난민인정 철회 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难民认定撤回	

3. 이의신청 사유 Grounds for Appeal 异议申请原因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示例1. 对难民不认定决定事由有异议时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在难民不认定通知书的“事由”中申请人认为不妥当的部分 ①

根据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书, 通知书记述了“申请人陈述”, 但是根据~的情况缺乏陈述内容的可信度。”

- 认为不妥当的原因 ①

但是, 因为~, 关于~的缺乏陈述可信度的判断是不妥当的。

- 在难民不认定通知书的“事由”中申请人认为不妥当的部分 ②

并且, 根据~的情况, 不能认定受迫害的可能性。通知书记述了。

- 认为不妥当的原因 ②

但是, 以~为由, 不认定迫害可能性的判断是不妥当的。

示例2. 对难民面谈程序有异议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在难民面谈记录当中认为不妥当的部分

在yyyy.mm.dd. (面谈记录日期) 制作的难民面谈记录第0页记述, “~”

- 认为不妥当的原因

但是, 因为~因此, 根据以上难民面谈记录的难民不认定决定是不妥当的。

示例3. 在难民认定申请以及难民认定审议过程当中申请人未能提及的情况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未提及的内容

yyyy.mm.dd. (具体日期) 在~(具体地点)做了~(具体事件),

因为~(遭受迫害的原因) yyyy.mm.dd. (受迫害日期) 在~(受迫害的地点)被~(施加迫害的主体)

处以~不正当处分(迫害或威胁) 经历了~。(被迫害内容)

- 未提及的原因

在难民认定申请和难民认定审议过程当中因为~, 所以没有提到上述内容。

示例4. 难民面谈后，出身国家的局势恶化或发生新的迫害事件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出身国家的局势变化或者新迫害事件相关内容

难民面谈以后, yyyy.mm.dd. (具体日期) 在~ (具体地点) 做了~活动 (具体时间),

因为 ~ (受迫害原因) yyyy.mm.dd. (具体日期) 在~ (具体地点) 被~ (施加迫害的主体)

处以~不正当处分 (迫害或威胁) 经历了~。 (或担心受到~的不正当处分) (迫害内容)

4. 소명 자료 제출 Submission of Supporting Materials

提交申辩证据材料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4.1 귀하는 본 이의신청서와 함께 이의신청 사유를 소명하는 새로운 자료를 제출하거나 제출할 예정입니까?

※ 난민인정 신청 또는 심사, 난민인정 취소 · 철회 사실조사 시 지방출입국 · 외국인관서에 제출한 자료는 다시 제출할 필요가 없습니다.

Are you providing or going to provide any new material(s) in support of your appeal?

※ You do not need to submit the ones you have already provided to a local immigration office at the time of your application for refugee status or during refugee status determination procedure or during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cancellation/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您提交本异议申请书的同时，是否一起提交或者将要提交申辩异议申请事由的新材料？

※ 难民认定申请或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相关事实调查的时候申请人不必再提交已提交给地方出入境·外国人官署的材料。

[] 예 Yes 是 [] 아니오 No 不是

→ “예”로 답한 경우 4.2에서 4.4까지를 작성하세요.

If “yes”, complete from 4.2 to 4.4.

如果回答为“是”，请填写从4.2至4.4的事项。

→ “아니오”로 답한 경우 “5. 구두 의견 진술 필요 여부”로 이동하세요.

If “no”, go to “5. Oral Hearing”.

如果回答为“不是”，请填写“5.口头意见陈述需要与否”。

4.2 제출하거나 제출 예정인 소명 자료의 목록을 작성하세요.

List the supporting material(s) you are providing or going to provide.

请填写已提交或将要提交的申辩证据材料清单。(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연번 No. 序号	자료 유형 (판결문, 사진, 동영상, 언론보도 등) Type (Judicial decisions, photos, videos, news articles, etc.) 材料类型 (判决文、 照片、视频、 媒体报道等)	작성자 또는 발급자(발급기관) Written by or issued by 制作人或 发行人 (发行单位)	작성일자 또는 발급일자(연/월/일) ※ 현재 제출할 수 없는 자료인 경우, 제출예정시기 Reporting date or issue date(yyyy/mm/dd) ※ Stat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of submission, if not currently available. 制作日期或发行日期 (年/月/日) ※ 如果现在无法提交， 填写预计提交日期	내용 요약 Summary of content 内容摘要
1	判决文	00法院	年/月/日	被判0年的有期徒刑。
2	照片	00团体000	年/月/日	事件相关的照片
3	视频	00团体000	年/月/日	事件相关视频
4	媒体报道	00媒体	年/月/日	序号1的判刑是不妥当
5	难民认定证 明书	000 移民厅	年/月/日 (预计提交日期)	与申请人一样情况的000 得到了难民认定决定

4.3 앞 문항 4.2에서 적은 각각의 소명 자료가 이의신청 사유와 어떠한 관련이 있는지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how each material in 4.2 relates to the grounds for your appeal.

请详细填写在前面4.2项上填写的各个申辩证明材料的相关性。(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序号1材料的内容

序号1判决文的主要内容为~

▪ 序号1材料的证明内容

是异议申请事由内容当中~部分的证明材料。

→ 关于序号2~5材料，以上述方式充分填写

4.4 앞 문항 4.2에서 적은 각각의 소명 자료를 누구로부터, 언제, 어디서, 어떻게 취득하였는지 그 취득 경위와 난민인정 신청 또는 심사, 난민인정 취소 · 철회 사실조사 시 제출하지 못한 사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 현재 제출할 수 없는 소명 자료인 경우 각각의 자료에 대해 제출하지 못하는 사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 from whom, when, where, how you obtained each material in 4.2 and why you were unable to provide it at the time of your application for refugee status or during refugee status determination procedures or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cancellation/withdrawal of refugee status.

※ Explain why you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each of the material(s), if it is currently unavailable.

请详细填写在前面4.2项填写的各项申辩证明材料是谁提供的、什么时候、在哪儿、如何获取等途径以及在难民认定申请或审议、难民认定取消·撤回相关事实调查过程当中没有提交的原因。**(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如有现在无法提交的申辩证据材料，则填写无法提交各项材料的详细原因。

▪ 序号1材料的获取途径

序号1判决文是由~(提供材料的主体) yyyy.mm.dd. (材料获取日期) 在~(获取序号1材料的地点)
通过~方法(序号1材料的获取办法 / 如：亲自、邮件、电子邮件、社交网等) 获取，

▪ 没有事先提交序号1材料的原因

因为~，所以在难民认定申请或难民认定审议过程当中没有提交相关材料。

→ 关于序号2~4材料，也应按照上述方式详细填写

▪ 目前无法提交序号5材料的原因

关于序号5的难民认定证明书，因为~，所以目前无法提交，

▪ 序号5材料的获取计划

预计在yyyy.mm.dd. (材料获取日期)以~的方式(获取材料的方法)获取后提交。

5. 구두 의견 진술 필요 여부 Oral Hearing

口头意见陈述的必要与否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5.1 귀하는 난민위원회의 회의에 직접 출석하여 이의신청과 관련한 의견을 진술 (이하 “구두의견진술”이라 함)하는 것이 필요합니까?
 Do you need to appear at the Refugee Committee's meeting to make statements regarding your appe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ral hearing”)?
 您需不需要亲自到难民委员会会议出席并陈述异议申请相关意见(以下称“口头意见陈述”)?

[] 예 Yes 需要 [] 아니오 No 不需要

→ “예”로 답한 경우 5.2를 작성하세요.

If “yes”, complete 5.2.

回答为‘需要’时，填写5.2项。

- 5.2 구두의견진술이 필요한 이유를 상세히 작성하세요. Please describe why you need an oral hearing.
 请详细填写需要口头意见陈述的原因。(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核心观点和提交的材料

3. 在异议申请事由填写内容当中~部分以及证明该部分的4.2序号0号的提交材料是

▪ 在难民不认定决定的依据当中申辩证明不妥当的部分

针对在难民不认定决定通知书的‘事由’上记述的被判断为缺乏对~陈述可信度的部分，
 (或者在难民面谈记录第0页“~”的记载部分) 申辩证明不妥当性的核心观点与材料，

▪ 申请人认为在难民不认定决定过程当中没有充分反映上述主张和材料的原因

在难民不认定决定上因为~没有充分反映上述主张内容和材料。

▪ 需要口头陈述的意见

因此，为了上述主张内容和材料充分反映到异议申请决定过程，本人需要亲自到难民委员会会议
 出席陈述~意见。

6. 전자민원창구를 통한 통지, 통보 및 송달

Notice, Notification and Service through an Electronic Civil Petition Window

网上办事窗口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

이의신청 심사기간 연장 통지서, 이의신청 결정통지서 등 이의신청과 관련한 각종 서류에 대한 통지, 통보 및 송달을 전자민원창구를 통하여 받는 것에 동의하십니까?

Do you agree to receive notices, notifications and services through an Electronic Civil Petition Window regarding your appeal (examples: Notice on Extension of Review Period of Appeal, notice of decision on your appeal, etc.)?

异议申请审议期间延期通知书、异议申请决定通知书等异议申请相关各种文件的通知、通报以及送达，是否同意通过网上办事窗口获取？

[] 예 Yes 同意 [] 아니오 No 不同意

7. 서약 Declaration

承诺 (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

◆ 이의신청인 본인 서약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异议申请人本人承诺

나는 다음과 같이 서약합니다. I declare that:

本人承诺以下内容。

▶ 거짓 서류의 제출이나 거짓 진술 또는 사실을 은폐하여 난민으로 인정되거나 인도적 체류 허가를 받은 경우 「난민법」 제47조에 따라 처벌을 받을 수 있으며, 난민으로 인정된 후에도 같은 법 제22조제1항에 따라 난민인정이 취소될 수 있음을 이해하고,

I understand that if I become a recognized refugee or obtain a humanitarian stay permit after submitting false documents, making false statements, or concealing facts, I may be subjected to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7 of the Refugee Act, and that if such fact is found after I have been recognized as a refugee, my refugee status may be cance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1)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知悉因提交虚假文件、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而被承认为难民或获得人道主义居留许可，则可能会根据“难民法”第47条进行处罚。获得的难民身份可能会根据“难民法”第22条第1项被撤销。

▶ 이 신청서에 적힌 유의사항과 모든 질문을 완전히 이해한 후 관련 질문에 빠짐없이 사실대로 작성하였습니다.

I filled ou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and questions in this form and affirm that the provided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correct and current in every detail.

本人理解本申请书注意事项，并理解所有问题，如实填写了相关问题。

성명 Name
姓名

HONG GIL DONG

(서명 또는 인)
HONG GIL DONG
(签字或盖章)

일자(연/월/일) Date (yyyy/mm/dd)
日期 (年/月/日)

yyyy mm dd

◆ 대리인, 변호사, 통역인 · 번역인 등 서약 Declaration by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interpreter · translator, etc.

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承诺

이의신청인과 어떤 관계인지 표시하세요.

I have assisted (act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as :
请标注与异议申请人的关系。

- [] 부 또는 모 Father or Mother [] 배우자 Spouse [] 형제 · 자매 Brother(s) · Sister(s)
父亲或母亲 配偶 兄弟·姐妹
- [✓] 변호사 Attorney [] 통역인 · 번역인 Interpreter (translator)
律师 翻译人·笔译人
- [] 그 밖의 사람 (이의신청인과의 관계:) Other (Give details of relationship :)
其他(与异议申请人的关系:)

성명 Name 姓名	KIM BYEON HO	생년월일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연락처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方式	010-0000-0000	전자우편 E-mail 电子邮件	EFGH@KOREA.KR
국적 Nationality 国籍	REPUBLIC OF KOREA	소속(해당될 경우에만 기재) Organization (If applicable) 所属单位(只相关情况的人填写)	Law Firm 0000
대한민국 내 주소 또는 체류지 Residence Address in Korea 大韩民国国内住址或居留地 151, MOKDONGDONG-RO, YANGCHEON-GU, SEOUL			

본인은 다음과 같이 서약합니다. I declare that :

本人承诺以下内容。

▶ 나는 이의신청인 (**HONG GIL DONG**) 의 요청으로 이의신청을 대리 · 조력하거나 이의신청서 또는 제출 자료의 통역 · 번역 등을 하였고, 이의신청인이 신청서의 질문을 완전히 이해한 후 답변한 사실과 작성된 내용이 다르지 않음을 확인하고 위 서약에 서명한 사실을 확인하며,

I certify that I have assisted/act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in fil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interpreted/translated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supporting materials at the request of (**HONG GIL DONG**), and that he/she has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 of this form, given answers, and approved them before signing the declaration above.

本人根据异议申请人(HONG GIL DONG)的要求代理·帮助或翻译·笔译异议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等,确认异议申请人完全理解申请书各项提问并回答内容与填写内容一致,并确认本承诺书上的签字,

▶ 이의신청인의 동의 없이 이의신청인을 특정하여 파악할 수 있게 하는 인적사항과 사진 등을 공개하거나 타인에게 누설한 경우 또는 이의신청에 대한 정보를 출신국에 제공할 경우 「난민법」 제47조에 따라 처벌될 수 있음을 이해합니다.

I understand that if I discl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pictures, etc. by which the applicant is specifically identifiable or divulge such things to other persons or provide the country of origin with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ppea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I may be subjected to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7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充分理解在不经异议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将可确定异议申请人身份信息的个人信息、照片等材料公开于众、透露给其他人、或将异议申请相关信息提供给异议申请人的出身国家时,会根据韩国「难民法」第47条受到处罚。

성명 Name 姓名	KIM BYEON HO	성명 또는 임명 Signature (簽字或蓋章)
일자(연/월/일) Date (yyyy/mm/dd) 日期(年/月/日)	yyyy mm dd	

8. 확인 사항 Checklist

确认事项

다음 사항을 확인하세요.

Please check the following.

请确认以下事项。

- 신청서 각 항목에 적힌 작성방법 등을 확인하고 모든 관련 항목을 기재하였습니다.
I have read note and instructions in the form and completed all relevant parts.
本人已确认申请书各项的填写方法并填写所有相关事项。
- 신청서를 한국어 또는 영어로 작성하거나, 번역본(한국어 또는 영어)을 첨부하였습니다.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written in Korean or English, or the Korean or English translated version has been attached.
本人使用韩文或英文填写申请书，并附加了翻译本（韩文或英文）。
- 서약서에 이의신청인과 대리인, 변호사, 통역인·번역인 등(이의신청을 대리·조력하거나, 이의신청서 또는 제출 자료를 통역·번역을 한 경우 등에만 해당합니다)이 각각 서명하였습니다.
Applicant, representative, attorney, interpreter(translator), etc (if applicable) have signed the Declaration.
异议申请人以及代理人、律师、翻译人·笔译人等人（代理·帮助异议申请、翻译·笔译异议申请书或提交材料等情况）均已在承诺书上各自签字。

본인은 「난민법」 제21조제1항에 따라 위와 같이 이의를 신청합니다.

I hereby file an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 of the Refugee Act.

本人根据韩国「难民法」第21条第1项提交申请以上异议内容。

신청일 Date 申请日期	yyyy년(yyy) (年)	mm월(mm) (月)	dd일(dd) (日)
이의신청인 Applicant's Name 异议申请人	HONG GIL DONG	HONG GIL DONG	(서명 또는 인) (Signature or Seal) 本人签名 本人盖章

법무부장관 귀하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法务部部长 阁下

